



主持人刘斯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成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今日，本报从央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和发改委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方面采访业内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仍有发力空间 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可能增加

■本报记者 孟珂

当前，央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在前期已经设立3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的基础上，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在2月2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实行企业名单制管理，严格限定资金用途，这是为了保证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低成本资金第一时间精准流向重点保供企业。近期增加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共计5000亿元，这是普惠性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支持。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从原来的2.75%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发挥好激励撬动作用。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行再贷款的投放能够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压力，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在支持对象上范围大，力度强。防疫专项再贷款资金

用以支持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高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新增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适用对象范围更广。另一方面，利率较低，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利率2.5%，高于防疫专项再贷款资金利率至少97.5bps。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较此前的3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额度明显加大，显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也意味着在政策基调保持稳健的同时，具体政策措施正在针对疫情冲击进行更加灵活的调整。

“2018年以来央行就多次动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来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银行体系流动性。本次新增的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中，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1000亿元、3000亿元，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本次再贷款再贴现新增额度为近年最高，体现了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



活适度的要求。”明明说。

此外，明明还指出，疫情影响下，市场风险偏好更趋保守，风险溢价难以压缩时，需要进一步压降无风险利率。因而在稳就业和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背景下，普惠型小微支持政策等定向的货币政策之外仍然需要总量宽松。

谈及央行是否还会有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王青表示，目前，国内疫

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仍在评估、观察过程之中，而包括境外疫情演化等新情况也在不断出现。由此，宏观政策应对措施会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发展态势做动态调整，这也要求未来一段时间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在此背景下，接下来包括再贷款再贴现在内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仍有发力空间，不排除进一步增加额度的可能。

减税降费持续发力 专家预计派发7000亿元红包

■本报记者 包兴安

面对疫情，国家先后推出了三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送来“及时雨”。

“税务总局先后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制发了12项税费优惠政策；联合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制发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减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政策；正在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减免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在税务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按照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产值规模、从业人员和纳税贡献占比推算，预计这些措施将为企业减税降费7000亿元以上。”中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税务总局梳理，截至目前，针对

支持抗击疫情和鼓励复工复产，国家已先后分三批推出税收优惠政策。这三批政策指向明确、各有侧重。

第一批12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目的是第一时间将政策送到抗“疫”前线。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助力和支持疫情防控。

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目的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轻基本医疗社会保险费，由各省指导统筹地区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第三批3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目的是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这批政策共3项：一是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

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张依群表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经济稳增长和稳就业的重要力量。受疫情影响，这部分群体抗风险能力差。因此，出台一系列纾困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意义重大，这也支撑上半年经济总体平稳运行。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查，当前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复工复产比较困难，开不了张、赚不了钱。二是硬性支出费用压力比较大。除了用工成本之外，还有房租、水电气费。例如，小食

杂店的房租和水电费占了总成本的50%左右；大一点的餐饮店，其房租和水电费占到总成本的15%到20%左右；至于理发、服装、小百货等行业的房租水电成本也要占到总成本的30%左右。三是流动资金捉襟见肘。

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疫情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冲击大，而国家推出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无疑给企业注入了强心剂，有利于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渡过难关。郭一鸣预计，下一步还会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比如降低优惠政策和利润所得税等。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发改委给企业“雪中送炭” 可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630亿元以上

■本报记者 苏诗钰

近期受疫情影响，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对缓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监测显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高，目前已经超过了30%。

可以说，在这次疫情中，很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唐军近日表示，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为此国家发改委分别印发两项通知，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用电方面，通知明确，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阶段性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通知决定，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将2月7日出台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

2020年6月30日。

用气方面，通知决定，在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框架内，提前实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供气价格水平。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并鼓励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终端销售价格。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持市场平稳运行。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金融PPP研究中心研究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当前的复工格局来看，除防疫物资相关领域，生产型企业、生产资料供应企业、生活消费品行业是中央重点鼓励复工的领域。而这些企业因通常都是“线下”生产、办公，故而用电用气的需求相对于可采用“云办

公”模式的互联网企业、咨询服务行业要更强烈。此番推出针对用电用气的优惠举措，也是配合政策、市场的当前需要，增强各类生产型企业的复工意愿，并让已出现现金流困境的企业可以有更多的缓冲期限，以帮助企业先将生产、销售推上正轨。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正处于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其中，中小微企业受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限制，面临在艰难的生存、经营压力，需要政策组合拳给予全方位支持，其中就包括在这段时间尽可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这样来看，发改委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对存在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首先属于在关键环节给企业“雪中送炭”，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基础性的能源保障，也能在供需双方之间合理分担成本，最终也有利于供电、供气企业稳定客户基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中关村发展集团高级专家董晓宇博士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

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支持政策，对于支持各行业尽快复工复产具有普惠性，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公司发布的统计数据，仅电费折扣可降低用电成本600亿元左右，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预计，可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总规模应在630亿元以上。

那么，除了用电用气，发改委还可加大对哪些方面的扶持力度，董晓宇表示，国家发改委作为宏观管理部门，在支持企业可用用的政策工具有很多。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协同国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组合拳”的优惠政策包，未来还可以在支持重大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及降低企业运营费用等方面，以及在企业发行债券、获取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支持，另外还可以在融资贴息、产业补贴等方面对一些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精准扶持。

唐川表示，现阶段，发改委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可以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缩减，在确保合规性的前提下，暂时以线上提交材料加快审核的方式减少企业的等待时间，进而帮助企业将有限的人力、时间资源投入到主营业务的全面推进中。

沪深交易所十方面规范信息披露 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本报记者 张 敬 姜 楠

新《证券法》将自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分别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3月1日起施行。

《通知》从十个方面强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监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四、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及沪深交易所所有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披露持有人的名称和住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和数量、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等事项。

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等对超过比例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限制、权益变动的公告内容、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条件、收购行为完成后的限制期限、期限及上市公司分立、合并的报告公告等事项规定了新要求，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

六、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前述人员违反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七、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沪、津、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上交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深交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虽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但符合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沪深交易所不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科创板证券的上市、终止上市等事宜，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沪深交易所报送。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沪深交易所报送。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沪深交易所报送。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沪深交易所报送。

上交所：保持对内幕交易高压打击力度 净化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张 敬

2月28日，上交所披露，为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行为，进一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上交所对散见于各类规则中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完善，结合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部分上市公司自行填报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不及时等现象，制定了适用于该所上市公司（含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表示，本次制定《指引》主要是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落实分阶段披露理念，与停牌等制度有效衔接；二是整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相关要求，细化实务操作安排；三是进一步规范报送行为，提高报送信息质量。

据介绍，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具体情形及报送范围。二是注意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时间及填报具体要求。三是关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的特殊要求。

在内幕知情人报送监管和惩戒方

面，《指引》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责任人及相关惩戒机制。在内幕信息报送相关主体的责任界定方面，《指引》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首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及时报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是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报送及时的第一责任主体，公司董事长是主要责任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督促、协助公司及其他义务主体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完成报送工作。在惩戒机制方面，《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以及相关

主体拒不配合上市公司报送等行为，上交所将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上交所表示，将按照《指引》要求，指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信息，加强内幕交易核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对未按要求报送，或者故意瞒报、漏报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追究责任。同时，在疫情防控期间，上交所也将继续保持对内幕交易的高压打击力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净化市场生态环境。